

经办人: 樊丽文

合同编号: 2025-042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 刘丹

电话: 18838050565



乙方: 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99号附1号2号楼7层709号

联系人: 孙晨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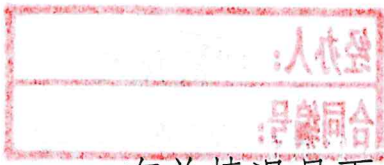
电话: 19138086688

鉴于: 甲方委托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53)进行公开采购, 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该项目B包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按照下面的条款订立本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物为汽车(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物的



有关情况见下表：

型号	类型	数量 (辆)	备注
国产绿牌5座混动越野	插电混动	11	具体车型为：荣威ERX5
国产绿牌混动7座车	插电混动	2	具体车型为：大通G50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

2.双方确认，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239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本合同租金总额已包含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签订完毕且乙方向甲方移交租赁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并验收合格后，租赁费用由甲方开始分二期向乙方付款。

4.付款方法和条件：

(1)第一次付款：乙方向甲方进行交付全部车辆及服务承诺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50%，即¥3619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

(2)第二次付款：2026年3月，甲方付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的50%，即¥3619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

元)。

(3) 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项目、支付金额，并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甲方财务人员认可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租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按车辆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以30天计）；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双方约定的年租金折算为日租金，再按前述约定以实际使用天数得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金。

5. 乙方同意甲方将租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人（户名）： 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岱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卡号）：41050111342200000221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如因租赁物

质量瑕疵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乙方负责为车辆办理并承担购买车辆全部保险费（包含车辆所有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盗抢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人不低于 5 万、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发动机涉水损失险、自燃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等费用）。乙方确保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

3.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车辆年审、维修、维护保养、车内外清洁清洗等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包含玻璃任何条件下的破损、车身任何条件下的刮蹭、轮胎任何条件下的损坏、车辆本身及所带所有附属物的损坏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4.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免费给租用方车辆办理 ETC，并包含每月初卡内不少于 200 元的车辆过桥过路费（ETC）余额的费用；乙方负责在车辆上安装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

5.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6. 租赁期间因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乙方未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及时足额投保的，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致使租赁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7. 甲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8.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9.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甲方所使用的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乙方负责在所有租赁车辆上安装北斗定位系统。

10. 由乙方负责租赁车辆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等服务，充电桩安装具体位置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乙方于租赁起始日前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交付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

2. 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乙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需在车辆交接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确认后协商解决。乙方未在车辆交接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视为对租赁物状况无异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租赁起始日前将全部租赁车辆交付给甲方，并办理车辆证照移交手续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以无法使用车辆日租金的【3】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未及时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相同品牌型号的替代车辆；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替代车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以无法使用车辆日租金的【3】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甲方已支付合同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退还的，应以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因乙方未及时足额为租赁车辆办理交强险、商业三责险、车损险等，致使车辆发生事故时不能或不能完全获得保险理赔的，乙方应在应保险范围内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

方已支付合同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外，还应当按照租金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对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等额扣除。

7.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甲方上级统一配发的执法车辆到位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无异议。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1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租赁期限到时，任何一方提出合同将不延续执行的，即视为本合同按期终止。

6.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各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6.在本合同有效时间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所列举的租赁车辆数量外，额外增加租赁临时使用车辆。甲方以实际工作要求决定增加租赁临时车辆的车型、台数及使用

时间，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



